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苏语委办〔2019〕1号

★

关于做好我市2019年语言文字工作

规范化达标学校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教育局（文化教育委员会）、语委办，市技工教育教研室，各直属（代管）学校：

根据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意见》(教语用〔2017〕1号)及省语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好达标验收的通知》(苏教语〔2017〕1号)，今年将开展第二批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的创建、验收及认定工作。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创建、验收范围

创建、验收范围：全市各级各类中小学校（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技工类学校。

今年，所有仍未完成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创建工作的公办学校必须全部完成创建工作，争取100%达标。

二、创建、验收步骤

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的验收采用分级管理，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验收程序为：学校申报、市区评审、抽查考核、公布结果。

（一）学校申报。4月底前，各中小学校完成创建工作，并进行自评（附件1），自评成绩在70分以上的，可向所在市、区教育局（文化教育委员会）、语委办报送创建材料，申请验收。

苏州市教育局直属（代管）学校向市语委办递交验收材料，技工类学校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验收材料。

学校需递交以下材料：**创建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的自评总结（字数2000个字左右）、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验收评分表（附件1）、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申报表（附件2）、苏州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校申报材料有关数据核查表（附件3）、教师普通话证书复印件（附教师名册）。**

（二）市区评审。各市、区教育局（文化教育委员会）、语委办于5月31日前对申报学校评审验收，并把验收情况上报苏州市教育局、市语委办。上报材料：学校创建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总结、学校验收评分表（附件1）、申报表（附件2），苏州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校申报材料有关数据核查表（附件3）、教师普通话证书复印件（附教师名册）。**材料要求：有公章，以WORG及PDF两种文档形式，各市、区语委办统一通过邮箱上报。**

市教育局直属（代管）学校、各类技工学校由市语委办组织专家进行验收考核。

（三）抽查考核。市语委办在各市、区上报的名单中按1～5%的学校数随机抽查，进行实地考核，考核情况作为对该市、区创建和验收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工作考核的依据。

（四）公布结果。市教育局、市语委办将根据各市、区验收情况及市语委办抽查考核结果，对拟认定为“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的名单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将公布第二批“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名单。

三、工作要求

1．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认真落实教育部、国家语委《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通知》(教语用〔2017〕1号)精神，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提高学生口语、书面语表达水平和语言综合运用能力，提高学生诵读经典的水平。

2．坚持重在建设，重在过程，重在实效，将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融入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已获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语言文字规范化示范校要发挥表率作用，不断提升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建设水平。

3．坚持依法推进，加强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督导评估。各地要按照教育督导部门的总体部署，切实加强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的 督导检查，确保学校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建设有序推进，达标建设任务按时完成。

苏州市语委办联系人：马培元，电话：65221703，邮箱：suzhouywb198@126.com

附件：1．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验收评分表

2．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申报表

3．苏州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校申报材料有关数

据核查表

苏州市教育局 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1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  |  |
| --- | --- |
| 苏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 2019年1月25日印发 |

附件1：

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验收评分表

（中小学）

学校（盖章）：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要点** | **自评分** |
| 1制度建设  (25分) | 1-1工作机构  分值：5分 |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有校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 | 校办 |
| 1-2长效机制  分值：10分 | 语言文字工作有计划、有过程、有总结。校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学校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在用语用字、学生培养、教育实践过程中有关于语言文字使用的规章制度，并有定期检查落实制度；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按照规定开设写字课和书法课。建立奖惩机制，对学校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组织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 | 教导处，计划等从2017年开始；加粗部分校办； |
| 1-3校园环境  分值：6分 | 普通话是学校的工作语言和基本交际语言。校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学校网站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重视环境对学生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校内公文、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校风校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符合规范及相关要求，汉语拼音使用规范，外文使用符合标准、规范。 | 总务处 |
| 1-4经费保障  分值：4分 |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 财务室 |
| 2能力建设  (30分) | 2-1规范意识  分值：5分 | 教师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学生有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高年级学生有较强的中华文化和语言的自豪感。 | 师训处（设计教师知识竞赛答卷）；学生部分教导处 |
| 2-2教师能力  分值：10分 | 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强调培训效果。重视教师语言文字基本功训练，通过定期培训、综合培养等方式，提高教师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适应教育教学的新要求。**教师普通话水平达标。** | 师训处  黑体部分校办 |
| 2-3学生能力  分值：15分 | 学生培养目标中有明确的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要求，逐步提高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并达到课程标准的相应要求。学生能熟练规范地使用普通话；熟练掌握和使用应知应会的规范汉字和汉语拼音，书写规范。 | 教导处 |
| 3教育教学  (25分) | 3-1教学活动  分值：15分 | 以国家通用语言文字为基本的教育教学用语用字。教师在授课、教案、讲义、板书、课件、试卷、作业批改等教育教学活动中的用语、用字和书写规范。**语文教师熟悉、掌握相关语言文字规范标准。**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培养方案，各学科教学中都重视学生语言文字规范意识和应用能力的培养和训练。语文课重视学生口语交际能力的培养和训练，有日常和定期的口语考核。 | 教导处  黑体部分设知识竞赛卷（可从师训处的材料中分一些过来） |
| 3-2文化传承  分值：10分 | 完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体系，注重中华民族优秀文化传统和革命传统教育教学，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学校广泛开展中华经典诵、写、讲等活动；教师自觉成为传承弘扬中华优秀文化的表率；学生有相关兴趣小组或社团，学生对中华优秀文化有认同感、自豪感和自信心。 | 教导处 |
| 4宣传普及  (10分) | 4-1法制宣传  分值：4分 | 将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列入学校普法宣传教育，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相关内容并定期更新。教职工熟悉掌握、高年级学生基本了解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 | 校办（校园网补充，电子屏补充） |
| 4-2推广普及  分值：6分 |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积极发挥学校在家校互动中的重要作用和对社会的辐射带动作用，带动社会研究和实践，并通过“小手拉大手”等活动，为家长和社会提供有关语言文字规范化的咨询或培训服务。 | 教导处（每年九月第三周） |
| 5科学发展  (10分) | 5-1科学研究  分值：5分 | 重视学生语言学习方法研究，有可以指导教育实践的研究成果。研究建立学生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评价体系，重视并开展学生口语测试评价。积极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教学方法研究。 | 教科室 |
| 5-2创新实践  分值：5分 | 结合本地和本校实际情况及办学特色，积极探索学校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品牌或传统。自主研发语言文字校本课程、教材或教辅材料，取得良好的教育教学效果。 | 教导处 |
| 总分 |  |  |  |
| 参加苏州市“普通话、苏州方言、英语口语”比赛、规范汉字书写比赛、故事大王比赛、经典诵读比赛、推普周宣传活动简述： | | | 教导处 |
| 说明：1.满分为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方可认定为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  2.指标1-3中，学校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  3.指标2-2中，普通话达标率低于98%的此项不得分。 | | | |

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验收评分表

（幼儿园）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考核要点** | **自评分** |
| --- | --- | --- | --- |
| 1制度建设  (25分) | 1-1工作机构  分值：5分 | 有语言文字工作机制，有园内部门分工负责制度。 |  |
| 1-2长效机制  分值：10分 | 园长熟悉语言文字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日常管理；在幼儿园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总结中有语言文字工作内容；在职务评聘、教育教学能力考核评价等制度中，有关于语言文字应用能力、应用情况的明确要求；对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团队和个人有表彰奖励机制；将语言文字应用能力纳入教师培训方案，提高教师语言文字的运用能力和水平。 |  |
| 1-3园所环境  分值：8分 | 重视环境对幼儿语言文化素养的熏陶作用，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的相关要求；创设普通话交流和使用环境，普通话是幼儿园的基本交际语言和工作语言；规范使用语言文字，公文、各式文件、网站、宣传信息平台以及名称牌、指示牌、园风园训、标语、建筑物等用语用字、汉语拼音、外文使用等符合标准、规范；园内有永久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宣传标识或标语，幼儿园主页有语言文字工作宣传。 |  |
| 1-4经费保障  分值：2分 | 语言文字工作经费管理严格、使用规范、效益显著。 |  |
| 2能力建设  (30分) | 2-1规范意识  分值：5分 | 教师熟悉国家语言文字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自觉规范使用语言文字的意识强，具有高度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  |
| 2-2教师能力  分值：15分 | 教师普通话水平达二级甲等；能在工作中使用普通话；环境中呈现的文字标准、规范。 |  |
| 2-3幼儿能力  分值：10分 | 幼儿能区别普通话与方言，具备基本的普通话听说能力。 |  |
| 3教育教学  (35分) | 3-1教育活动  分值：15分 | 在幼儿培养目标中有语言规范和语言交际能力的要求，能有效激发幼儿学习语言的兴趣；在一日活动中均能使用普通话；活动设计、课件等用语用字规范。 |  |

幼儿园（盖章）：

|  |  |  |  |
| --- | --- | --- | --- |
| 3教育教学  (35分) | 3-2文化传承  分值：10分 | 重视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将爱父母、爱家乡、爱祖国的教育贯穿于各个教育环节；在幼儿园的教育教学中渗透中华经典诗词和故事的学习。 |  |
| 3-3创新实践  分值：10分 | 重视幼儿语言学习的研究，积极探索幼儿园语言文字工作新途径、新方法；结合本地和本园实际情况及办园特色，创造性地开展各种语言文化活动，形成传统。 |  |
| 4宣传普及  (10分) | 4-1法制宣传分值：4分 | 幼儿园的网站、信息屏或宣传栏中有语言文字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相关内容呈现并定期更新。 |  |
| 4-2推广普及  分值：6分 | 每年推广普通话宣传周组织开展寓教于乐的宣传活动；在家长工作中，带动、影响家长说普通话，书写规范汉字。 |  |
| 总分 |  |  |  |
| 参加故事大王比赛、经典诵读活动、推普周宣传活动情况简述： | | |  |
| 说明：1.满分为100分，70分及以上为合格，方可认定为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  2.指标1-3中，幼儿园名牌、公章等用字不规范的此项不得分。  3.指标2-2中，普通话达标率低于98%的此项不得分。 | | | |

附件2：

**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学校**

申 报 表

申 报 学 校（盖 章）

推荐市、区教育局（盖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苏州市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校概况 | 学校  地址 |  | | 邮政编码 |  | |
| 主管  部门 |  | | 建校时间 | 年 月 | |
| 校长  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学校类别  （请在相应括号内划 √） | 幼儿园（ 　）/普通小学（ 　）／普通中学［普通初中（ 　）／普通高中（　 ）/完全中学（ 　）］／中等职业学校（　 ）/普通高校（ 　）/民办学校（　 ）/民族学校（　 ）/其他（　 ） | | | | |
| 学校  规模 | 学生  总数 |  | 人 | 上学年毕业生总数 |  | 人 |
| 教职员  工总数 |  | 人 | 教师总数 |  | 人 |
| 普通话  水平  测试员 | 国家级（人） |  | 语文教师 |  | 人 |
| 省级（人） |  |
| 学校语言文字工作管理网络 | 校级语言文字工作负责人姓名及职务 |  | | 联系电话 |  | |
| 具体负责语言文字工作的  处室 |  | | | | |
| 负责语言文字工作人员姓名 |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学  校  申  请  简  要  自  述  （800字以内） | 年 月 日（公 章） |
| （县）市、区级  语委办对该申报  学校工作的评价  和推荐意见 | 年 月 日（公 章） |
| 市教育局  市语委办  认定意见 | 年 月 日（公 章） |

附件3：

苏州语言文字工作规范化达标校申报材料有关数据核查表

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学校名称  （全称） | 50岁以下教师人数 | | 50岁以下教师普通话水平等级 | | 参加普通话测试学生人数 | 自评分 | 验收分 |
| 语文/幼儿园教师 | 其他 | 语文/幼儿园教师 | 其他教师 |
| 1 |  |  |  | 二甲及以上： 人 | 二乙及以上： 人 |  |  |  |
| 2 |  |  |  | 二甲及以上： 人 | 二乙及以上： 人 |  |  |  |
| 3 |  |  |  | 二甲及以上： 人 | 二乙及以上： 人 |  |  |  |
| 4 |  |  |  | 二甲及以上： 人 | 二乙及以上： 人 |  |  |  |
| 5 |  |  |  | 二甲及以上： 人 | 二乙及以上： 人 |  |  |  |
| 6 |  |  |  | 二甲及以上： 人 | 二乙及以上： 人 |  |  |  |

注：1. 教师人数及达标人数、职业学校参测学生数均按2019年5月31日数据统计。

1. “教师”按持有教师资格证的人数统计。
2. “参加普通话测试学生人数”只统计职业类、技工类学校，统计时间为2017年9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签发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